

最新行政文牘

商 務 印 書 館 發 行

洋裝
一冊

地方行政要義

定價
八角

集權分權之說。無不以地方行政

為燒點。本書蒐取東西各行政

法 大家之理論 參證 中

國及各國歷史上地方行

政今昔之情狀 貫穿 現行

各法令 疏證 新舊各典

籍報章 行文流暢。眉目分明。

不惟為 文官試驗研究

之資。并可供 專攻地方行

政者之用。

元(30)

中華民國三年五月初版
中華民國主年五月十版

(最新行政文牘四冊)

(每部定價大洋壹元捌角)

(外埠酌加運費匯費)

編輯者 商務印書館編譯所

發行者 商務印書館

印刷所 上海北河南路北首寶山路
商務印書館

總發行所 上海棋盤街中市
商務印書館

分售處 北京天津保定奉天吉林長春龍江濟南
東昌太原開封洛陽西安南京杭州蘭谿
吳興安慶蕪湖南昌袁州九江漢口武昌
商務印書館分館

長沙寶慶常德衡州成都重慶福州廈門
廣州潮州汕頭澳門香港桂林梧州
雲南貴陽石家莊哈爾濱新嘉坡

★此書有著作權翻印必究★

最新行政文牘卷七目錄

院部及各部間往復公函

內務總長覆教育部吉林教育會電稱各節似有誤會函

一

財政部致國務院准山東民政長咨稱清查公款章程不無疑慮請詳加修正等因謹陳述對於清查公款章程之意見請付國務會議議決修正函

二

工商部復國務院准函轉據湖北民政長咨送孫武函爭漢冶萍公司不必部辦應由鄂辦各節均係誤解特予分別答復函

五

交通部復財政部即電江督將津浦南段貨稅之議取消另籌抵補辦法請派員到部會商函

一〇

內務部致財政部茲將本部所管各省道縣支配假定數目及省城商埠水上警察支配數目等分別開

單附表送請查照核辦函

一三

交通部致國務院擬設立特別會計總核處並先辦統一鐵路電信會計委員會請備案函

一五

內務部覆國務院佛教總會章程應加修改函

一九

財政部致國務院請速開國務會議決定大政方針俾得逐步進行函

二〇

內務部致國務院西方佛教集成會係一種特別制度應先交蒙藏局察核呈院提出議決函

二二

交通部致國務院暨各部總長限制例外專車或掛車減免車價函

二四

交通部致國務院辯駁遠東報載鐵道政策之悲觀並鈔送元二年度部管各路添車價額表函

二六

財政部致國務院二年度全國預算業經修正成冊送院請轉呈大總統鑒核咨交議會公決函

二七

教育部致國務院豫省請停辦高初小學關係匪細希仍令該督等斟酌財力切實籌辦函

三〇

中央地方各官署往復公函

陝西張都督覆教育部西北大學萬難停辦公函

三四

安徽教育司復都督奉發行政公署組織條例並辦事細則函

三六

河南勸業道致各縣查勘荒地設立苗圃廣興森林函

三八

河南勸業道致各縣督同各法定機關籌辦林業函

四一

福建鹽運使致民政長請諭飭南靖縣嚴着金龍山幫船戶吳望雲等照章運鹽函

四一

河南民政長致國稅廳請確核各縣完欠各數通令勒追函

四四

河南都督兼民政長致國稅廳籌備處劃分國家稅地方稅辦法函

四五

湖北民政長致司法籌備處此次改設審檢所所有委任各員履歷資格及辦事成績或更調事項均希

隨時分別惠知函

四七

審計處復中國銀行詳復來函所詢交通銀行代理金庫章程與則例有無牴觸各節函

四九

審計處致司法部准吉林湖南各分處呈稱司法收入應逕解財政司希派員商定辦法函

五一

廣西都督致國稅廳籌備處據憑祥縣知事條陳整頓置稅等項請查照辦理函

五三

四川行政公署覆川邊經略使將所駐子龍塘改建西成公園函

五五

湖北審計分處致國稅廳請整頓鄂省稅政函

五六

陝西審計分處致行政公署請轉飭各機關按照核定七月分支付概算書填送領款憑單函

六二

湖北審計分處致民政長請轉飭所屬機關以後附送收據憑單應查照審計處所擬證明條件辦理函

七四

陝西高等審判廳致大理院請詳示處辦殺姦罪犯應用何種刑律函

七六

廣西都督兼民政長致山東民政長查照現派代表赴魯慶祝聖節函

七八

河南民政長致國稅廳籌備處論預算函

七九

交通部致審計處酌定路電郵各政每月決算辦法函

河南高等檢察廳致行政公署請將被裁廳員擇尤錄用函

直隸行政公署致順直保衛局抄錄清鄉章程請查核函

最新行政文牘卷七

翰香

院部及各部間往復公函

●內務總長覆教育部吉林教育會電稱各節似有誤會函

元年十二月

日

頃准函開。據吉林教育會電稱。現據各校管理員來會。紛稱吉林籌備選舉事務所。擬援照北京籌備國會事務局覆魯督文電。停止學校管理員選舉被選舉權。殊深詫異。查吉林師範中學高等小學。純係地方公款設立。其管理員。純係辦理地方學務。與教育行政官吏。迥乎有別。雖受提學司札委。實與董事會總董受地方官札委。性質相同。決不應以現任官吏論。停止選舉被選舉權。毫無疑義。且查選舉法。僅小學教員。停止被選舉權。細釋條文。是其他職教員。均在停止之外。尤爲明證。況中央學會。半皆辦理學務之人。尙有選舉被選舉權。乃地方辦學之人。如校長監學等。反行停止。殊爲誤解。徧求各國。均無此例。請爲力爭。否則辭職。行使公權等情前來。查此案關係全國管學公權。非由中央解釋。無所遵循。務懇極力主持。轉詢內務部。解釋明白。通電各省查照。以勵教育而重選舉等因。據此。查各學校管理員。雖受教育司札委。似與教育行政官吏有別。吉林選舉事務所。是否誤解。應請貴部明白解釋。速行通電各省遵照等因。准此。查籌備國會事務局。前准山東都督

電。勸學員及各學校管理員。應否以官吏論。該局當以如係屬於自治職員範圍。非由教育司正式委任者。均可不以官吏論。其係由教育司臨時延聘。或暫時僱傭者亦同等語。於文日電覆在案。覆電之意。以現任官吏。須具備兩種條件。(一)不屬自治範圍。(二)須有正式委任。(所謂正式委任者。係根據參議院解釋現任官吏議決案。謂薦任以上官。須奉有正式任命令。委任官。須奉有正式委任令而言。)兩要件有一不備。均不可不以官吏論。因恐各省或有誤解。因復申言之曰。其係由教育司臨時延聘。或僱傭者亦同云云。以明夫雖非自治職員。而未受正式委任令者。仍非官吏。則雖受教育司委任。而其委任係援委任自治職員之例辦理。則與正式委任官吏者不同。亦不得爲官吏。其義甚明。該局旋於沁日。復准吉林都督電。詢各學校管理員。雖受學司札委。然均係辦理地方學務。與教育行政有別等因。該局當以既係自治職員。自應不以官吏論等語。電覆在案。查吉林籌備選舉事務所。尙無誤解局電停止學校管理員選舉及被選舉權之事。該教育會電稱各節。似有誤會。應請貴部轉飭遵照。至籌備國會事務局所覆魯督文電。本甚明晰。各省當不致尙有誤解。通電一節。似非必要。相應函覆查照可也。

●財政部致國務院准山東民政長咨稱清查公款章程不無疑慮請詳加修正等

因謹陳述對於清查公款章程之意見請付國務會議議決修正函

附意見書二
年一月一日

准山東民政長咨稱。本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政府公報。載有貴部公布清查公款章程六條。尋繹再三。不無疑慮。查元年十二月初五日。奉大總統豁免欠款命令。其期限則斷至民國以前。是光復以後之欠款。未嘗絲毫免除也。其免款標準。則以無力可措。因公動用。居官廉能爲歸。彼捲逃公款。因私虧累。微有瑕疵者。是不能倖邀寬免也。其欠員則指定州縣一途。彼拖欠關稅釐金鹽務等款者。是不得援例以請也。然當時猶或恐失之過寬。不足以儆貪婪而示限制。於是予各省長官以查核之權。俾得審辨是非。判定虛實。詳繹命令。無非準情酌理。寬嚴並施。茲讀清查公款章程。第二條第五條所載。與大總統命令。似有牴觸。如不論時之遠近。款之輕重。虧累之因公因私。帶欠之或新或舊。祇須在公布章程六個月以內。赴部呈明。要求審計處之判定。即可脫然無累。果爾。則無論以前千百萬之官虧。概歸漸減。卽現時各省征收冬漕。以及來年上忙地丁。並催征各項租稅。若此項章程實行。誠恐征收官吏。在此定期內。必有席捲稅款以去。而報部懇求從輕完結者。是不徒於財務上增無窮之損失。且於吏治上亦生莫大之影響。又章程第四條。引新刑律第三百八十六條。以治逾期不行呈報。而又情節較重款項較多者之罪。查刑律此條。首先爲侵佔公務上管有物者規定之。是卽舊律之監守自盜。章程第五條。所謂捲逃公款。因私虧累。或有瑕疵等行爲。與此適合。此等犯罪。在刑法則應處以二三等徒刑。而在章程。只要定期內呈部。卽可原諒辦理。似與法律亦不無牴觸也。竊惟目前財政奇窘。貴部鑒

撥周詳。始則設國稅廳監督征收。繼則於豫算增加入額。若如章程所言。收入恐將銳減。卽稅廳亦無從用其防範。將來財政現象。竊有不忍質言者。心所謂危。難安緘默。務乞貴部熟思審處。將前布章程詳加修正。以顧公款而杜弊端。爲此合咨貴部。請煩查照辦理等語。查原咨所稱清查公款章程。有可疑慮之處。請部詳加修正。以顧公款而杜弊端各節。均屬兼籌並顧。切中事實之言。當此庫帑奇絀。官方廢弛之秋。該章程一旦施行。恐予不肖官吏以倖免之路。相應函達貴院。請付國務會議。俟詳加修正後。再行酌定施行時期。并於議決後。卽日見覆。以憑辦理。實綴公誼。

附財政部對於清查公款章程之意見

財政部對於清查公款章程之意見

竊維清查公款章程。疑點甚多。恐推行不無滯礙。謹陳述意見。以備採擇。

一 虧欠公款。固應清查。但在光復前後。且并限於本章程施行六個月以內。然則六個月以後之欠款。不適
用此章程可知矣。究竟六個月以前之欠款。何以必須特別清查。何以特邀倖典。

二 某官吏虧欠公款若干。彰彰有案。雖不自呈報。何難清查。自首減輕。係對於未發覺者而言。自報欠款。亦
得免責或減責。殊無理由。

三 凡各官吏虧欠公款。各有直接上級機關。其所以虧欠之故。該機關情形較熟。欠款者之現狀。最易調查。若該機關所不能查明者。部處更難爲力。以部處直接清查。勢必令行各機關查覆。而各機關懾於上級命令。每因探承意旨。顛倒是非。故爲出入。蓋發端自上。誠不如發端自下之能見真理也。

四 各機關於其所屬虧欠公款。如何追繳。如何原免。自來皆呈部核辦。財政部辦結。自來皆咨行審計處審查。或由外省各該機關逕行報審計分處審查核辦。是覆核之權。何嘗不在部處也。而部處必爭此清查之先著。其結果仍不外借助於地方。何爲必多費此周折也。

五 凡與虧欠款項直接有關係之各機關。以聞見易周牽制方面較多之故。清查時。頗不易上下其手。若徒專其事於最上級之部處。並集其權於部處最少數之人員。虧款者設爲不正行爲。恐該最少數之人員。深恃監督無人。於事實上或不無出入。則其弊何可殫述。

六 其他就現在事實而言。萬不可行。及侵越司法權限等。山東處長曾來部再三面言。山東民政長來咨亦言之甚詳。茲不贅述。

●工商部復國務院准函轉據湖北民政長咨送孫武函爭漢冶萍公司不必部辦
應由鄂辦各節均係誤解特予分別答復函 二年三月 日

三月二十日。准貴院函。轉據湖北民政長咨送孫君武論漢冶萍公司一函。到部。查原函所陳。不必部辦之理由二。應由鄂辦之理由四。前之二說。係根本上之誤解。後之四說。則事實上之誤解也。請縷晰陳之。原函主張不必部辦之第一理由。大意謂本部以國有爲宗旨。有意與鄂爲難。不知國有之議。實出公司之呈請。公司之呈請。實出股東之決議。本公司方以該公司虧耗太大。糾葛太多。不欲於政費奇絀之時。爲此不急之務。延宕半年。未予解決。乃公司旬日數電。急於星火。艱危請命。惟盼國有。本部兩次調查。再四審慎。熟知公司內容外況。決非純全商辦所能維持。理由複雜。未易殫述。略引其端。一曰地跨數省。易啓爭端。二曰債多股少。運掉不靈。三曰事大人衆。督察不易。四曰財力枯竭。無術救濟。五曰積弊太深。難期振作。六曰外債糾葛。關係主權。凡此數端。一不解決。卽無公司。是以本部爲維持商業計。振興礦務計。擴張鐵政計。保守主權計。無論如何爲難。不能不俯順商情。設法補救。正如原函所謂視事勢順逆與情向背以爲衡。何與鄂爲難之有。本部爲全國實業之行政機關。鄂爲全國之一省。利害相關。何分畛域。不過全局所應統籌數省互相關係之事。斷非鄂辦所能解決。其理易明。至引前清鐵道國有之害。其事又適相反。蓋一出政府之專制。一順商民之呈請也。此原函之誤解一。原函主張不必部辦之第二理由。大意謂鄂派督辦。並非奪商人之營業。部擬國有。亦係官辦之性質。何以鄂不可辦。部獨可辦。不知本部之所主張。非商辦官辦之問題。亦非部辦鄂辦之問題。不過官辦商辦。宜

分界限。部辦鄂辦。宜審事勢。並非謂部獨可辦。鄂獨不可辦也。該公司鐵產於鄂。煤產於贛。運經於湘。錳亦出於湘。若鄂派督辦。湘贛隨之。紛爭寧有已時。若謂部辦爲國有。鄂辦亦爲國有。試問代表國家者。究爲中央政府耶。抑地方政府耶。此原函之誤解二。原函主張鄂辦之第一理由。曰地權。大意謂礦廠坐落湖北。利爲鄂尸。害爲鄂受。與本部無直接關係。本部不能越俎等語。公司以股東爲主體。本不能因廠位而論地權。卽以地權論。漢冶萍關係鄂湘贛三省。久已成爲事實。豈僅鄂有地權。果如此說。該公司總局。坐落在滬。設有人據此理由。主張滬有。鄂人又將何說。故地權之說。絕對不成爲理由。以云利害。則股東共之。股東不盡鄂人。利害豈爲鄂省。本部舊有該公司股份一百七十四萬元。最近加入公債五百萬元。幾占股本全額二分之一。何謂無直接關係。本部以股東之資格。則爲公司之主人。以職權之資格。則爲公司之監督。況以公司之請求。發生國有之政策。何謂越俎而代。此原函之誤解三。原函主張鄂辦之第二理由。曰財權。大意謂創始已糜鄂款數千百萬。折半減算。作爲官本五百六十萬兩。外股雖較多。而零星散寄於各省。官股雖較少。而悉出自鄂人。況鄂派督辦。則公司所負之債二千餘萬。由鄂任還。是以四千餘萬之公司。鄂款實居三千餘萬。舉派督辦。不屬之鄂而屬之誰等語。查公司自前清光緒十七年創辦。至光緒二十二年。改歸商辦。計費官款五百六十餘萬兩。并無減半折算之事。此五百六十餘萬之官本。大半係由張之洞奏撥應解中央之款項。及交通部二百萬兩。并

非純粹鄂款。可指爲鄂款者。僅有鹽庫之六十餘萬。成案具在。非可臆揣。商辦之始。議訂出鐵一噸。提銀一兩。陸續償還。并無作股之說。結至前清宣統三年爲止。已共繳銀一百三十餘萬兩。是鄂款久已加倍收回。無復財權之可言。若謂鄂派督辦。則鄂承債務二千餘萬。官本債項合爲三千餘萬之財權。不知以股本而論。部款實多於鄂款。以承還債務而論。本部何殊於鄂省。此原函之誤解四。原函主張鄂辦之第三理由。曰事權。大意謂張之洞請歸商辦。原奏曾經聲明。商人無力挽回。仍歸官辦。今公司不能維持。鄂人應遵奏案等語。夫民國對於前清奏案。本無遵守之必要。況原奏所謂仍歸官辦。并非專指鄂省乃爲官辦。國有卽非官辦也。至謂戰事損失。不及公司。爲鄂人生命博存之物。應爲鄂有等語。當漢陽失守之時。城且不保。何有公司。公司之保存。實有外交上之關係。稍知漢事者。皆能言之。并非鄂人於漢陽失守之後。獨守公司。公司何由因鄂人而保存。卽使真由鄂人鐵血博存。則民國且然。何況公司。能謂民國爲鄂所獨有乎。此原函之誤解五。原函主張鄂辦之第四理由。曰債權。大意謂公司外債甚多。國有易成交涉。不如商借商還。國家不擔責任等語。查公司外債至二千餘萬。軍興之後。鄂正患貧。豈能承此巨債。既有外債。卽非國有。亦隨時可起交涉。況原函既主規復官辦之奏案。更無所謂商借商還。既屬官辦。國家何能不負責任。若謂鄂人主辦。責任鄂人負之。豈有國家全體所不能負之責任。湖北一省獨能負之耶。與商爭利與部爭權之說。則本部始終未嘗以此疑鄂。蓋本部對於

漢冶萍之主張。祇計大局之利害。未計權利之得失也。至日使前來責言。與趙鳳昌等有無關係。雖不可知。惟既有發生交涉之事實。本部卽不能不先事預防。況某國之與公司。實有密切之關係。從中干涉。不待運動。亦非本部所能諱飾也。此原函之誤解六。原函於此六誤解之外。又稱創辦之時。人爲鄂人。地爲鄂地。款爲鄂款。產爲鄂產。惟鄂省有切近之利害。他方面皆無干涉之權利等語。則本部有最簡明之答覆曰。創辦者爲張之洞。非鄂人也。地連湘贛。非鄂地也。款由集股。非鄂款也。產屬股東。非鄂產也。鄂省固有切近之利害。本部實有干涉之職權也。至謂清廷革命。大寶且爲民國所有。何獨於區區奏派之總理。不可易置督辦。不知引用奏案之語。僅於原函收歸官辦之處見之。本部對於漢冶萍不能官派督辦之主張。並非拘牽奏案。亦非拘牽督辦總理之名義。祇言公司用人之權。按照法理。應屬之股東選出之董事會而不能屬之他方面耳。至謂公司爲盛氏私產。亦不盡然。試問商股之外。尙有部鄂湘之官股。豈能概目爲私產耶。誠盡私產。則羸虧屬盛氏一人。寧惟鄂可不問。本部亦可不問矣。何有部鄂之爭執耶。原函謂但不能不爲個人職權爭。不能不爲鄂省主權爭。能以解職結歡於該部。不能以一人之私開罪全鄂也。旨哉斯言。本部亦能不爲職權爭。不能不爲全局爭。能以私意結歡於一人。而不能以私意害全局也。總之漢冶萍之事。論其艱難。則萬不願國有。論其關係。則勢難爲鄂有。孫君勳業巍巍。必能熟思審處。事有利於鄂。而不關係他方面者。宜爲鄂爭也。關係之方面多。而難達

利鄂之目的者。似不必固爭也。孫君明達。寧待贅陳。相應函請貴院咨覆湖北民政長。轉告孫君可也。

●交通部復財政部即電江督將津浦南段貨稅之議取消另籌抵補辦法請派員

到部會商函 二年六月二十日

准貴部咨開。籌備處案呈。准貴部咨稱。准咨開。五月二十六日。准江蘇程都督徑電。稱津浦全路交通在邇。應於南段江蘇轄境。選擇要地。設立局卡。稽征貨稅。請即轉致該路督辦等因。除由本部電復程都督外。鈔錄復電。咨部查照等因。准此。查鐵路貨捐。爲蠹路稅政之尤。各路歷年大受影響。商情亦多反對。民國初基。非大加掃除。路政將永無發達之日。貴部於江督電請在津浦南段設卡征稅電。屬援照京漢成案。與直魯皖三省合辦。目下財政困難。裁釐加稅。暨印花稅等。一時尙難舉辦。又查江寧免釐一事。前經南京財政部宣布在前。現改釐爲稅。將來商民能否認捐。尙無把握。且中央地方稅則。亦未規定。既名爲稅。似不應援照京漢釐捐辦法。此事係貴部權限。本部寧有異同。惟津浦開車伊始。一切工程事務。迭遭損壞。舊債無法彌補。新累日有加。增已成不了之局。若亟亟設此貨捐。不啻摧毀之餘。復加蹂躪。況京漢貨捐辦法。病商害路。公家亦無大益。徒爲官吏調劑之具。似未便再予仿行。致將來復生惡果。況津浦甫經開車。貨稅必不暢旺。在本部意見。不如將設局稽征之議取消。即於路上運費。酌增若干。作爲寓征於運。由路局包收包繳。攤歸四省。似比特別設局征收。

較爲妥善。一切留難需索之弊。一掃而空。商情必能欣悅。卽收入可期日旺。貴部爲財政統一機關。總全國財政盈虛而酌爲調劑。如此辦法。不特路政受益。實於財政稍裨。除咨津浦局朱督辦。與江蘇都督安商外。相應咨復貴部查核見復等因。前來。查津浦鐵路貨稅一事。前准江蘇都督電。請在浦口設局征收。經本部電屬援照京漢成案。與直東皖三省會商合辦。實於籌辦貨稅之中。兼寓體恤商情維持路政之意。茲准來咨。以貨捐爲鐵路稅政之尤。擬將設局稽征之議取消。於路上運費酌增若干。作爲寓征於運。並顧兼籌。用意至爲周密。惟鐵路運費。係以重量爲衡。而稅率之重輕。則視價格之高下。以爲標準。且有必需品。常用品。消耗品之區別。若一律酌加運費。無論辦法如何規定。亦難與權稅原則。適相符合。且現在財政萬分支絀。裁釐加稅。尙未實行。所有津浦貨稅。似應查照本部前電。援照京漢成案。由直東蘇皖四省。會商合辦。統收分解。如京漢路捐章程。有不甚適用之處。亦可體察情形。量予變通。俾歸允協。總期於路政稅務。兩無妨礙。且收互相維繫之益。方爲妥善。此係現時暫行辦法。一俟將來釐定稅法。由本部通盤籌畫。將通過稅一律議裁。另籌抵補。自於路政更有裨益。除分行外。相應咨復貴部查照可也。等因。到部。准此。本部查此事。昨經津浦督辦抄送南段陶局長電同前由。又經咨送核辦在案。此事應先決定宗旨。而後議及辦法。貴部咨稱鐵路運費。係以重量爲衡。而稅則之重輕。則視價格之高下。以爲標準。若一律加運費。無論辦法如何規定。亦難與權稅原則。適相符合一節。